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16	21	16	19	16	19	16	20	14	20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按職等別分						+							
簡任(派)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薦任(派)	人	13	10	13	10	13	10	12	11	9	11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委任(派)	人	3	11	3	9	3	9	4	9	5	9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雇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教育程度分												藍字係專科及以上教育程度調整增列區分為碩士以上、大學、專科3項	
碩士以上	人	3	2	3	2	3	2	3	2	4	2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大學	人	11	17	11	16	11	16	11	16	8	16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專科	人	2	2	2	1	2	1	2	1	2	2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高中職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3	7	3	5	3	5	2	5	2	4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35至49歲	人	9	11	8	11	8	11	9	11	6	10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50至64歲	人	4	3	5	3	5	3	6	3	6	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52	26	43	34	27	22	27	25	18	24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15	4	36	20	25	19	57	53	2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	-	-	-	-	-	-	-	-	-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152	207	248	273	256	301	275	335	293	350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544	417	531	402	552	417	546	402	519	40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獨居老人人數	人	23	33	20	30	20	31	22	34	75	81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46	172	177	112	46	172	46	172	46	172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人數	人	1,418	1,116	1,422	1,152	1,449	1,177	1,472	1,202	1,472	1,202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27,079	30,682	27,246	31,016	27,409	31,225	27,636	31,484	27,962	31,97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紅字為修正資料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10,752	10,304	10,768	10,427	10,828	10,459	10,924	10,543	11,035	10,673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紅字為修正資料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有偶	人	13,484	14,140	13,609	14,264	13,630	14,288	13,709	14,319	13,839	14,503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喪偶	人	529	2,342	527	2,394	535	2,447	533	2,510	551	2,58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離婚	人	2,314	3,896	2,342	3,931	2,416	4,031	2,470	4,112	2,537	4,21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紅字為修正資料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4,619	14,937	15,002	15,409	15,373	15,745	15,772	16,153	16,199	16,757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高中(職)	人	8,063	9,345	7,959	9,272	7,914	9,260	7,860	9,249	7,876	9,251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國(初)中及以下	人	4,382	6,128	4,271	6,078	4,107	5,967	3,994	5,838	3,876	5,747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自修	人	3	47	2	46	2	46	2	48	3	42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不識字	人	12	225	12	211	13	207	8	196	8	173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2,594	2,389	2,642	2,375	2,639	2,384	2,629	2,378	2,695	2,39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709	686	703	692	732	691	1,284	1,190	1,232	1,112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紅字為修正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66	263	65	262	70	262	72	268	69	26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紅字為修正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26	50	25	52	24	54	53	126	52	12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4	27	4	26	4	25	4	25	4	2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紅字為修正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	9	-	9	-	9	2	19	2	1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現住人口數	人	31,743	35,302	31,822	35,297	31,831	35,382	31,928	35,518	32,127	35,89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紅字為修正資料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4,664	4,350	4,576	4,281	4,422	4,157	4,292	4,034	4,165	3,92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23,973	26,761	23,931	26,806	23,878	26,710	23,908	26,708	23,981	26,887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3,106	3,921	3,315	4,210	3,531	4,515	3,728	4,776	3,981	5,083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出生登記數	人	210	220	228	254	194	171	197	144	179	164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死亡登記數	人	221	156	207	144	223	158	229	165	242	200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入數	人	1,660	2,066	1,557	2,034	1,638	1,969	1,698	2,066	1,982	2,388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紅字為修正資料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